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A320-11R1

修正案号: 39-2051

- 一. 标题: 自动着陆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未执行空客改装23132或24348或24511的A320-111; -211; -212; -231; -232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AD93-203-049(B)R3;

A320FM5.06.00 章:

A320FM 临时修正 No9.99.99/02 第 2 版(1997.05.02);

空客服务通告 A320-34-1008(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空客服务通告 A320-27-1073(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空客服务通告 A320-27-1081(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A320-11, 39-1977

为了防止飞机在自动着陆过程中出现不合时宜的上仰动作又未立即消除。致使飞机姿态过量机尾擦地。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除非已经完成):

1. 核实1997. 03. 05颁发的第2版AFM临时修正9. 99. 99/02对AFM的修正如下:

- __不允许在3类运行进行自动着陆。
- __对没有执行20126 (HUD) 或21055 (PVI) 改装 (空客服务通告 A320-34-1008) 的飞机, 修改最低跑道视程 (RVR)。
- 2. 对已执行以下(1)或(2)其中之一服务通告的飞机,本适航指令第1节的适航要求由AFM 5.06.00章的自动着陆距离页所代替。
- (1) 所有3个部位安装的SEC为P/N B372BAM0507的飞机,对应的服务通告为 A320-27-1073。
- (2) 所有3个部位安装的SEC为P/N B372BAM0508或P/N B372ABM0710 的飞机,对应的服务通告为A320-27-1081。

注: 空客服务通告A320-27-1073和A320-27-1081中指出了符合本指令第1节适航要求的所有SEC混装的规定。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1月7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3665